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0〕271113C01号

东莞市瑞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0年08月27日,我局收到群众举报,反映李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,被冒用登记(备案)为东莞市瑞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(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及经理),要求撤销公司设立登记。

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,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,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,调取相关证据,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,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,拟撤销该公司于2017年07月25日的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,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,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;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769-83538811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1月13日

